罪犯万启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59号

　　罪犯万启祥，男，汉族，1956年7月26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江苏省仪征市，高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华安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0日作出（2018）闽0629刑初1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万启祥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，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259404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万启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（2020）闽06刑终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万启祥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259404元。刑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2021年1月18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30日。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万启祥于2017年7、8月间，在华安县，明知他人组织卖淫，仍受雇佣参与现场管理，其行为已构成协助组织卖淫罪。

罪犯万启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1月18日起至2023年2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2360分，获得表扬三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一次，2021年7月31日因未按规定保管劳动工具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156.6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73.19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.3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把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万启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万启祥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